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藍銘峰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kaol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00214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39912067_11002141400A0C_ATTCH1. pdf、
39912067_11002141400A0C_ATTCH2. pdf、39912067_11002141400A0C_ATTCH3.
pdf、39912067_11002141400A0C_ATT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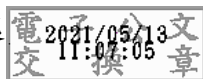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0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料業置於人事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併供查閱。
- 三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